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车家作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车家作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示范区车家作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高经发[2025]113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 3963963.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 60318.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军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 08050601421

承包人：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夏李印晓 4108030006198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085560030R

地 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454150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3912401

电 话：0391-3752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  
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0371-63355180 ;

电子信箱: fengyujiut@sina.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发包人已垫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回。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占用永久占  
地。发包人有权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承包人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的，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含行业）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合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或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或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刘佩；



姓 名： 刘佩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70391240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过程证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证、签认现场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告。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或双方另行确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李军杰

姓 名： 李军杰 ；

身份证号： 41080219890713007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800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16409 ；

联系电话 0391-375266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  
并对进度、质量验收、签证变更文件进行现场签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相关部分依法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分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分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约定为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约定为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约定为 10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3 万元，同时按照每超过一天，每天 0.2 万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增加不超过 15% 的价格不作变动，工程量减少的按工程价款比例相应减少。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最终价款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支付总价款 30%；  
工程完工付工程款 80%，竣工验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 97%，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按照每超过一天，每天 0.1 万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费用的3%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5: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